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9〕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9-2023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建 2019-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文简称“教指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件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2019-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1）。其中，文中“*”标注的为 2019 年 3 月到期换届教指委及拟新成立的教指委，高校可申请承建教指委，并推荐教指委委员；其余教指委前期已组织推荐，前期推荐材料有效，高校如有调整或补充可一并提交（与前期重复推荐的以新推荐为准）。

（二）新一届教指委任期 4 年。新一届教指委应进一步明确

各教指委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主任委员单位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委员结构、充实专家力量，激发组织活力，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建设程序

各校可根据本校在相关专业或工作领域的教学水平及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情况，向教育厅申请承建一个或数个教指委。

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校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支持力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上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业绩，商相关学校研究确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确定后，可提名副秘书长 1 名（30 人以上的教指委可提名副秘书长 1 名），并在各校申请名单中择优筛选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同时可聘请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资深专家作为教指委顾问，商省教育厅确定。

各教指委成员名单确定后，我厅正式发文予以公布。

三、委员基本条件

各教指委委员一般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构成，条件如下：

（一）校内专家。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候选人本人热心参与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各教指委校内专家比例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行业专家。身体健康，热心高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在相应行业企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所在行业工作岗位各项

技能要求具有深刻、具体认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且所在单位能够为其参与教指委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各教指委原则上都应有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专家（以下简称“行业专家”）参与，行业专家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三）教指委应尽可能吸纳港澳高校专家参与，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势。具体条件和人选待主任委员产生后再商定。

四、主任委员（单位）基本条件

（一）主任委员除具有正高职称外，还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热心教指委工作，具有高度的奉献精神，能安排足够的时间精力，积极带领教指委做好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二）主任委员单位应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成果丰富，知名度较高的学校，且能够为教指委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和经费保障。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承建教指委。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申请承建教指委，以学校正式公文上报。随文应附《申请承担、承建本科高校教指委汇总表》（见附件 2）及各主任委员单位申请表（附件 4）、主任委员个人信息表（附件 5）等纸质材料。

（二）推荐教指委委员。各高校对照教指委名单（附件 1），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确定各教指委委员推荐人选。每校可为每个教指委推荐校内专家和行业专家各 1 人。各高校教务处

负责审核并汇总推荐人选，填写《推荐高等学校教指委委员汇总表》（见附件 3）并加盖教务处公章，与推荐委员人选个人信息表（附件 5，推荐现任委员连选连任的可不提交个人信息表）一并上报。

（三）报送时间及材料要求。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过期不予受理。为方便汇总，请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1111 房，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人：王瑜

联系电话：020-37626821

联系邮箱：1606773@qq.com

- 附件：1. 2019-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申请承建本科高校教指委汇总表
3. 推荐本科高校教指委委员汇总表
4.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请表
5.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9-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一、综合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管理指导委员会

二、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 *2. 广东省本科高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广东省本科高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 广东省本科高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广东省本科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广东省本科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 广东省本科高校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 广东省本科高校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9.1 英语专业分委员会
 - 9.2 翻译专业分委员会
 - 9.3 商务英语专业分委员会
 - 9.4 亚非语言专业分委员会
 - 9.5 欧洲语言专业分委员会
10. 广东省本科高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广东省本科高校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2. 广东省本科高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3. 广东省本科高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4. 广东省本科高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5. 广东省本科高校海洋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广东省本科高校生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广东省本科高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广东省本科高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广东省本科高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 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广东省本科高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广东省本科高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广东省本科高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4. 广东省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广东省本科高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6. 广东省本科高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7. 广东省本科高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8. 广东省本科高校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广东省本科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0. 广东省本科高校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广东省本科高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2. 广东省本科高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3. 广东省本科高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4. 广东省本科高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广东省本科高校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6. 广东省本科高校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7. 广东省本科高校植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8. 广东省本科高校动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9. 广东省本科高校林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0. 广东省本科高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0.1 麻醉学专业分委员会
 - *40.2 精神医学专业分委员会
 - *40.3 儿科学专业分委员会
 - *40.4 全科医学分委员会
- *41. 广东省本科高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2. 广东省本科高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3. 广东省本科高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4. 广东省本科高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5. 广东省本科高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6. 广东省本科高校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7. 广东省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8. 广东省本科高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9.广东省本科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0.广东省本科高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1.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2.广东省本科高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3.广东省本科高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4.广东省本科高校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5.广东省本科高校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6.广东省本科高校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7.广东省本科高校美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8.广东省本科高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课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 59.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60.广东省高等学校公共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61.广东省本科高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专项工作类指导委员会

- 62.广东省本科高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 63.广东省本科高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指导委员会
- 64.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 64.1 高职高专分委员会
- 65.广东省本科高校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
- 66.广东省本科高校教育技术指导委员会
- 67.广东省本科高校工程训练指导委员会
- *68.广东省本科高校标准化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
- *69.广东省本科高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 *70.广东省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
- *71.广东省本科高校“新师范”建设指导委员会
- *72.广东省本科高校“新工科”建设指导委员会
- 73.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

注：*为本次换届或新建教指委，学校可申请承建教指委并推荐教指委委员；其余教指委前期已组织推荐，前期推荐材料有效，高校如有调整或补充可一并提交（同一教指委重复推荐的以新推荐为准）。

附件 2

申请承建本科高校教指委汇总表

申请学校名称(学校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序号	教指委名称	主任委员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现任教育部教指委名称

注：本表序号和教指委名称参照附件 1 填写。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请表

承建教指委名称：广东省_____指导委员会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工作基础			
相关工作近三年获奖情况			

工作思路	(对教指委工作的基本认识和对新一届教指委工作的考虑)
条件保障	(本单位能够为教指委开展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相关政策支持、每年工作经费投入等)
单位意见	(盖章) 2019 年 1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个人信息表

申请参加教指委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最后毕业院校、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申报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行业专家） []	
现任相关教学、专业团体及职务					
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近三年相关教学或管理工作业绩		
个人声明 本人知悉《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明确教指委的各项工作要求，自愿参加教指委，愿意为本省高等教育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码：	2019年1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本单位知悉《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明确教指委的各项工作要求，认为同志符合教指委要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参加教指委工作，并为其在教指委的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教务处长签名：	手机号码：	(教务处盖章) 2019年1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瑜